

证券代码: 000551

证券简称: 创元科技

编号: 1s2008-A30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否决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08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 30
2. 召开地点: 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胥城大厦贵宾厅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曹新彤 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 (代理人) 4 人, 代表股份 92, 767, 42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 241, 726, 394 股的 38. 3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 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关于评价和嘉奖公司原董事长在任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议案。

张志忠先生 2000 年 10 月起担任创元科技董事长。当时创元科技刚刚经历重

大资产重组，百业待兴。在张志忠先生的组织领导下，创元科技果断处置了历史遗留的多宗复杂经济纠纷案件，及时追回了巨额应收款项，化解了困扰公司发展的巨大债务风险和资产隐患；公司开展大幅度的产业结构调整，通过收购、增资、转让等投资运作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测绘仪器、电瓷、磨具、环保洁净等核心产业，全面提升了公司竞争力；公司依据证券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协调运作的机制和制度，实行依法规范运作；公司克服股东分散等困难，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，为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；公司改革创新了管理体制和机制，进行了多家子公司的产权改革，建立了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、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增强了公司整体活力和发展潜力；公司 2007 年与 1999 年资产重组当年相比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4.99 倍，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了 62.5 倍，8 年间公司净资产（包括历年分配红利）增长了 1.06 倍。

张志忠先生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他坚持原则，精诚团结，全力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，在公司经济运作情况最复杂的时候，他总是不计个人得失，挺身而出，承揽责任，化解困难。张志忠先生善于学习，思维敏锐，他干一行，爱一行，学一行，专一行，尤其突出的是学以致用，举一反三的实践精神；因此他常常很快成为这一行的专家，成为可指导帮助别人工作的先行者。他诲人不倦，以他的知识和经济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对年轻的同志悉心培养，传、帮、带，无私帮助，被行业内外敬称为“老师”；张志忠先生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，他严于律己，身体力行，克勤克俭，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，他关心广大职工，关爱普通干部，呵护青年人，受到大家的尊重和信赖。张志忠先生始终保持工作的激情、创新的激情、学习的激情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，特别是他对公司未来发展留下的精神方面的财富和贡献是无价的。我们向他表示深切的敬意和感谢！

鉴于张志忠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,特别嘉奖张志忠先生 100 万元(税后)。

张志忠先生 2008 年在任期间的绩效奖及风险工资仍按公司原规定待年终考核后发放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的推荐,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,提名董柏先生、宋锡武先生、胡增先生为公司董事,同意张志忠先生、葛维玲女士、吴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(新当选董事简历后附)。

(1) 同意张志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(2) 同意葛维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(3) 同意吴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(4) 选举董柏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(5) 选举宋锡武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

弃权 0 股。

（6）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国兴 原浩 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11月5日

新当选董事简历：

董 柏，男，1956年10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曾任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宣传科副科长、科长，江苏省苏州纺织装饰集团公司总经理，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人事科科长、组织科科长、副经理、纺织工业局副局长，苏州市纺织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苏州市纺织工业局局长，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苏州创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宋锡武，男，1956年10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设计员、组织部干事，新品开发研究所所长，分厂厂长，苏州长风机械总厂副厂长，苏州长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。苏州创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胡 增，男，1963年4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苏州起重机械厂设计科副科长、厂长助理、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处处长，苏州环球链传动公司副厂长，苏州富士数码图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苏州创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高级助理、研发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